

##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【特别提示】**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（1）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  
（2）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上午在郑州市伏牛路 209 号布瑞克大厦 802 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 3310853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2914 万股的 52.63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牛森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经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大会按照预定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108535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%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108535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

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108535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9,998,856.52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按 10% 提取法定公积金 18,999,885.65 元之后，本年度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0,998,970.87 元，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507,602,914.31 元，扣除已支付的 2006 年度普通股股利 62,914,000.00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15,687,885.18 元。鉴于公司在新年度内需追加对郑新铁路公司投资 1813 万元，投资 2550 万元用于公司新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项目建设，公司商务楼建设约需资金 25000 万元资金，以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，大会同意公司 200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108535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预计 200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郑州煤炭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2080 万元，其中销售电力为 21000 万元，销售材料及设备 68800 万元，购买铝锭 39000 万元，设备租赁为 700 万元，安全生产管理为 24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35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%。

此项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108535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108535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董事会聘请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徐克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过程见证了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徐克立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